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志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志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行「車牌號碼000-000號」，應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號」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另應適用法條部分補充「被告簡志翰前有如聲請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之犯罪類型及罪質與本案相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竟再犯公共危險罪，足見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參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法加重其刑」。
- 三、本院審酌被告簡志翰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35毫克，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騎乘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

01 產安全，甚為不該，並兼衡被告的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
02 活狀況、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3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件經檢察官吳文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張 權 慧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1517號

30 被 告 簡志翰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志翰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6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13日11時許至11時30分許，在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1段某不詳工地內飲用酒類後，明知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酒測值超過一定標準或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即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15分許，自新北市○○區○○○○段000號統一超商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旋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6時19分許，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志翰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附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簡志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另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4 檢 察 官 吳文正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7 書 記 官 楊警瑜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7 下罰金。

